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高质量教学研究全生命周期AI自演化支持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ZX2026-05-13.1B1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外国语大学委托，拟对高质量教学研究全生命周期AI自演化支持系统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5-13.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质量教学研究全生命周期AI自演化支持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深化教学改革、破解传统外语教学痛点，依托西安外国语大学日文学院办学优势，拟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全生命周期AI自动演化支持系统，助力国际化外语人才培养，实现全面的教学管理功能，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体验，可用于在线教育、远程培训等社会服务，提升学校的教育服务水平。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邮编：71012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5319529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联系人：梁文龙 张爽 马演 王宇轩 崔文 曹婷 蔡丹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1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513.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并由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投标人。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外国语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

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演、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28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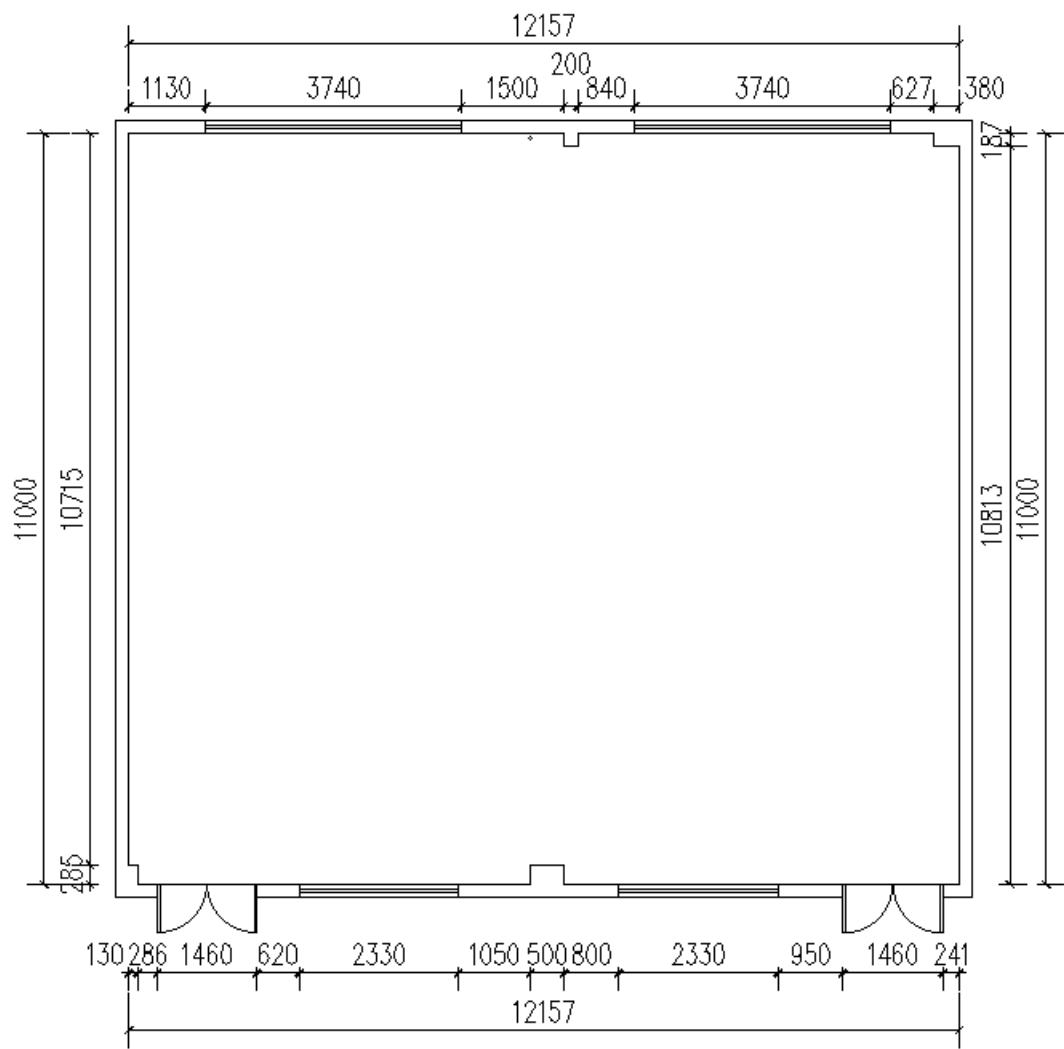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深化教学改革、破解传统外语教学痛点，依托西安外国语大学日文学院办学优势，拟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全生命周期AI自动演化支持系统，助力国际化外语人才培养，实现全面的教学管理功能，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体验，可用于在线教育、远程培训等社会服务，提升学校的教育服务水平。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原始尺寸平面图如下图所示：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高质量教学研究全生命周期AI自演化支持系统	1.00	2,16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高质量教学研究全生命周期AI自演化支持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高质量教学研究全生命周期AI自演化支持系统	序 号	系统配置	数 量	备注
			1	环幕播控系统	1套	核心产 品
			2	LED屏视频控制器	2台	
			3	教学互动管理套件	1套	
			4	全景智能操作终端	1套	
			5	智能控制台显示组 件	1套	
			6	全景中控控制系统	1台	
			7	串口控制器	1台	
			8	时序电源	2台	
			9	机柜	2套	
			10	直录播互动融合系 统	1套	
			11	多场景调度系统	1套	
			12	单通道手持无线套 装	2套	
			13	单通道腰包无线套 装	1套	
			14	无线天线套装	1套	
			15	吸顶会议麦克风	2台	
			16	音频处理器	1台	
			17	调音台	1台	
			18	数字音频处理器	1套	
		19	功放	2台		

20	音箱	4只	
21	路由器	1台	
22	无线AP	1台	
23	POE交换机	2台	
24	全景资源管理软件	1套	
25	全景本地化教学软件	1套	
26	全景书写板软件	1套	
27	配件及辅材	1项	
28	系统安装与调试	1项	
29	全景创新课程基础版	1项	

二、技术参数

（一）环幕播控系统

1、LED显示屏

1.1.一体式环幕全彩显示屏，其环幕面积： $\geq 17.9\text{m} \times 2.8\text{m}$ ；

1.2.像素间距： $\leq 1.9\text{mm}$ ；

▲1.3.像素点密度： $\geq 280000\text{点}/\text{m}^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灰度等级： $\geq 8\text{bit}$ ；

1.5.亮度均匀性： $\geq 95\%$ ；

1.6.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

1.7.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

1.8.水平视角： $\geq 140^\circ$ ，垂直视角： $\geq 140^\circ$ ；

1.9.对比度： $\geq 6000:1$ ；

1.10.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

1.11.具备亮度调节功能；

▲1.12.具有防静电、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等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全景PPT播控

演示项2.1.全景模式支持普通PPT演示为5页式布局，中间为当前画面，同时会显示前两页和后两页的画面，为老师提供前后文提示的同时，使讲课内容主次分明，后两页可以进行屏蔽，便于当前页题目讲解和展示；

2.2.支持后两页遮罩，采用磨砂玻璃效果；

2.3.支持大分辨率PPT的全景展示模式，支持全景分辨率文件的无损渲染；

2.4.支持翻页笔进行远程翻页，支持讲台物理按键与软件虚拟按钮同步响应；

2.5.支持通过缩略图预览快速跳转到任意PPT页面，实时显示PPT页面切换；提供多种预设PPT背景主题。支持教师通过设置背景图片来自由切换当前背景，并支持保存个人配置；

2.6.支持PPT展示时同时以小窗口方式显示其他信号源内容；

- 2.7.支持多课件信号源投屏功能，允许多个设备如电脑、平板、手机连接并展示内容；
- 2.8.支持课件信号源的快捷切换。支持在讲台端实时切换信号源；
- 2.9.支持无线投屏功能，教师可通过Wi-Fi将设备内容投射至大屏。支持多组无线投屏，多个设备同时接入；
- 2.10.支持翻页动画。通过GPU硬件加速保持画面流畅运行，并支持动画效果，增加互动性。

（二）LED屏视频控制器

- 1.支持 ≥ 1 路DP、 ≥ 1 路HDMI 2.0输入；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 60\text{Hz}$ ，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设置；
- 2.支持 ≥ 10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支持 ≥ 4 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支持独立音频输入输出；
- 3.支持HDMI和DP音频解析输出；支持串口协议控制；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设备面板具有液晶屏支持显示操作菜单及系统信息。
- ▲4.支持设备间和网口间冗余备份多台控制器及控制器间任意网口指定备份其他区域控制范围内容。可一键恢复出厂标准设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任意缩放，支持裁剪后缩放，支持画中画缩放，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WEB端控制支持Windows、macOS、国产Linux、统信UOS、Ubuntu和麒麟操作系统。（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教学互动管理套件

1、智能调度终端

- 1.1.处理器基准时钟频率 $\geq 2.5\text{GHz}$ ，核心 ≥ 8 核，线程 ≥ 16 线程；
- 1.2.内存： $\geq 64\text{GB}$ ；
- 1.3.硬盘： $\geq 2\text{TB}$ (固态硬盘)；
- 1.4.接口：USB端口 ≥ 6 个，type-c接口 ≥ 1 个，音频输出口 ≥ 1 个，音频输入 ≥ 1 个；
- 1.5.网口： $\geq 1 \times \text{RJ45}$ 网络接口；
- 1.6.电源： $\geq 1000\text{W}$ ；
- 1.7.声卡：支持5.1声道输出；
- 1.8.显卡：装配 ≥ 1 张图形处理显卡(显存容量 $\geq 20\text{G}$ 、支持DP或HDMI输出接口，数量 ≥ 4 个)；
- 1.9.采集卡：装配 ≥ 5 路HDMI采集卡，接口 $5 \times \text{HDMI}$ 、采集视频最高支持 $\geq 2048 \times 2160$ 分辨率；

2、智能调度操作系统

- 2.1.支持在公网模式下通过云端平台生成的教室ID进行授权。其中包括软件、功能、资源等授权；
- 2.2.授权成功后，可从云端拉取本教室的软件列表，并显示当前软件安装进度；
- 2.3.支持教室内的软件根据讲台上的模式切换，支持自动调度软件到前台显示；
- ▲2.4.支持实时检测课堂状态，可判断上课与下课状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支持教室系统按用户切换模式触发软件启动;

▲2.6.支持对软件的异常崩溃进行自动检测与处理;支持对教室内各类工作站设备的运行信息进行实时记录,包括CPU使用率、内存占用、磁盘容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支持对教室系统软件的未响应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将自动触发重启机制,并恢复至此前正常运行状态;

2.8.支持教室所有软件的运行状态的监控,包括CPU、内存占用信息;

2.9.支持将所有的教室软件的异常状态实时推送至智能讲台。

(四) 全景智能操作终端

1、智能控制台

1.1.一体化设计智能控制台内含高性能多任务处理终端,鹅颈话筒,笔记本接口模块,升降电机等;

1.2.控制台高度电动升降:可升高 $\geq 150\text{mm}$;

1.3.桌面嵌入鹅颈话筒,有效收音距离 $\geq 20\text{cm}$;

1.4.智能控制台可支持显示终端,整体成水平 ≥ 10 度向用户方向倾斜;

1.5.可以随时控制鹅颈话筒开关和静音;

1.6.接口:支持HDMI、USB、Type-c输入;

2、控制台教学应用

2.1.支持访客登录与微信扫码双模式身份认证;

▲2.2.提供 ≥ 5 种教学场景智能切换:桌面投屏、全景板书、远程授课、资源播控、小组分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书写内容支持手动截图并本地化存储至本机个人或访客文件夹;

2.4.支持环幕端内容同步预览系统;

2.5.具备本地文件智能管理模块,支持预览本地文件、U盘文件,提供文件类型缩略图和列表的浏览模式,支持打开大型文件,可删除个人或访客文件;

2.6.支持自动识别存储设备;

▲2.7.支持全景图片、全景视频、PPT(含动画特效,声音,支持翻页笔操作)、3D场景(虚拟仿真资源)的播放控制,支持多点触控操作面板;(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支持裸眼3D场景课程的加载与切换;支持断网保护与状态恢复,异常退出后可自动恢复到断线前打开文件或场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多通道信号管理系统,可启用 ≥ 8 路视频矩阵HDMI输入信号,并且可自定义输入信号名称,同时带有立体环绕音音响;

2.10.支持课堂签到与随机点名功能;

演示项2.11支持通过智能讲台打开互动场景课件资源,该互动场景课件资源中包含若干个互动点,现场可以在环幕上看到该互动场景课件,并且当老师点击课件中的互动点后,环幕上可以看到针对该互动点的相关讲解内容。

(五) 智能控制台显示组件

1.触摸显示屏: ≥ 21 寸;

- 2.视角：≥175°；
- 3.接口：支持HDMI等输入；
- 4.屏幕比例：支持16:9或者16:10等多种显示比例；
- 5.分辨率：≥1920*1080；
- 6.亮度：≥250cd/m²；
- 7.对比度：≥1000：1；
- 8.配备手绘笔。

（六）全景中控控制系统

1、全景中控控制器

- 1.1.处理器基准时钟频率≥2.5GHz，核心≥8核，线程≥16线程；
- 1.2.内存：≥32GB；
- 1.3.硬盘：≥2TB(固态硬盘)；
- 1.4.接口：USB端口≥6个，type-c接口≥1个，音频输出口≥1个，音频输入≥1个；
- 1.5.网口：≥1xRJ45网络接口；
- 1.6.电源：≥500W。

2、中控面板

- 2.1.屏幕尺寸：≥10寸；
- 2.2.屏幕类型：IPS多点触摸屏；
- 2.3.分辨率：≥1920*1200；
- 2.4.亮度：≥300cd/m²；
- 2.5.显示比例：支持16:9或者16:10等多种显示比例；
- 2.6.可视角度：≥170°；
- 2.7.支持PoE供电。

3、全景智能控制

- 3.1.控制面板提供一键开关教室系统功能；
- 3.2.墙面控制面板支持触摸按键操作；
- 3.3.教师可通过智能讲台上的软件，进行一键开关教室系统；
- 3.4.智能讲台的一键开关机功能与墙面控制面板的一键开关机功能效果相同；
- 3.5.智能讲台控制界面提供开关状态显示和二次操作确认；
- 3.6.可在智能讲台的控制界面上，调节音响的音量；
- ▲3.7.智能讲台控制界面可显示当前音量级别，支持一键静音、恢复原先音量的操作；通过智能讲台可远程控制教室摄像机，包括云台转动（PTZ：水平/垂直移动）、镜头变焦调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8.高清摄像机控制适用于不同教学场景；
- 3.9.系统提供针对时序电源、音频处理器、视频矩阵的独立控制和调试功能；
- 3.10.当一键开关机出现异常时，能够告知运维保障人员。

（七）串口控制器

- 1.支持WEB控制台(HTTP)或Windows管理工具进行设备管理；
- 2.网络端通信协议支持TCP、UDP、Telnet、ModbusTCP；
- 3.嵌入式处理器，主频≥400MHz，内存≥64M，闪存≥128M；
- 4.10/100Mbps自适应网口≥1个，支持MDI/MDI-X自适应功能；

- 5.RS232/485/422通信串口≥16个，可软件切换；
- 6.单个串口可支持≥6个会话；
- 7.标准机架式，单侧出线；
- 8.波特率支持10bps、300bps、600bps、1200bps、2400bps、4800bps、9600bps、19200bps、38400bps、57600bps、115200bps。

（八）时序电源

- 1.支持≥8通道独立控制的时序通道，≥8通道独立常开控制；
- 2.支持设置时序延时1-999秒；
- 3.电源输出插座：国标≥10A安全划盖插座≥4路，国标≥16A安全划盖插座≥4路，面板两个直通为国标≥10A安全划盖插座；
- 4.电源输出：电源输出单相总极限负载的电流为≥40A；
- 5.远程控制接口：RS485、RS232、TCP/IP；
- 6.红外学习功能：内置红外IR学习功能；
- 7.电源滤波器：带电源滤波器。

（九）机柜

- 1.容量：≥32U；
- 2.需配套托板及机柜电源；
- 3.材质：冷轧钢等；
- 4.可拆卸侧板；
- 5.配机柜钥匙。

（十）直录播互动融合系统

1、固定摄像机

- 1.1.视频分辨率：≥4K；
- 1.2.传感器：≥1/2.5英寸,CMOS,有效像素：≥800万；
- 1.3.数字变焦：≥16x；
- 1.4.背光补偿；
- 1.5.3D数字降噪；
- 1.6.水平转动范围：±160°；
- 1.7.垂直转动范围：-30°~+90°；
- 1.8.支持水平、垂直翻转；
- 1.9.支持摄像机设置≥250个预置位；
- 1.10.支持H.265/H.264/MJPEG等格式；
- 1.11.支持协议：支持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组播；
- 1.12.控制方式：支持RS232、网络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 1.13.支持POE+供电；
- 1.14.配置配套安装支架。

2、场景摄像机

- 2.1.支持智能分析处理，具备智能中心构图功能；
- 2.2.图像成像器：≥1/2.5英寸CMOS；
- 2.3.信号系统：≥4K；

2.4.变焦倍率：≥12倍；

2.5.焦距：4.5mm~52.5mm；

2.6.水平视角（广角）：≥65°；

3、直播互动

3.1.支持通过客户端采集教室音频流，内置编解码模块，可通过网络抓取技术采集显示信号和音频信号同步进行压缩编码传输；

3.2.支持共享桌面画面，听课教室以及观摩学生可以直接看到主讲教室桌面，方便教学课件进行展示；

3.3.支持调用本地的摄像机，采集教室视频流；

3.4.支持静音设置；

3.5.支持复制听课信息，听课教室通过参加码分享加入直播课程；

3.6.支持复制观摩信息，邀请旁听学生通过课堂观摩直播链接快速进入观摩课堂；

3.7.支持客户端设置是否开启直播流；

3.8.支持学生通过微信小程序观摩课堂；

3.9.支持学生通过WEB端观摩课堂；

3.10.可以将主讲教室教学画面、远程互动教学画面经过导播和画面组合后进行实时直播和同步录制。

4、课堂录制

4.1.提供高清视频采集能力，支持1080P、4K分辨率录制模式；

4.2.具备多格式编码输出功能，支持生成标准FLV流媒体格式及通用MP4流媒体格式；

4.3.支持对应球机PTZ控制，切换不同视角实现人为导播功能；

4.4.布局切换时动态效果引擎支持预设淡入淡出动画模板；

4.5.导播台提供多画面布局模板，实时切换视频/课件/摄像头的布局画面；

4.6.集成RTMP协议传输模块；

4.7.多路独立录制系统可将教师、学生、课件画面不同信号源分别存储为独立视频文件；

4.8.支持录制文件在web端的预览；

4.9.时间同步显示已录制时长；

4.10.上传自定义Logo，并可设置显示时长及循环间隔时间；

4.11.支持主讲老师信息自定义；支持主讲老师自定义信息显示时长，显示间隔设置；

4.12.录制状态同步机制通过websocket保持多终端信息同步；

4.13.支持录播异常重启恢复rtmp推流；

4.14.跨平台接入服务兼容讲台端、网页端互斥接入模式。

（十一）多场景调度系统

1、视频矩阵

1.1.≥4K60p4×4无缝高清矩阵；

1.2.符合HDCP 2.2规范；支持符合HDMI 2.0规范的视频分辨率（≥4K@60Hz 4:4:4）和≥18Gbps视频带宽；

1.3.多画面模式下可支持≥12种显示模式，视频墙模式下可支持≥9种拼接模式；

1.4.HDMI音频格式：LPCM,Dolby Digital/Plus/EX,Dolby True HD,DTS,DTS-EX,DTS-96/24,DTS High Res,DTS-HD Master Audio；

1.5.通过前面板按键、IR遥控器、Web GUI和RS-232指令进行控制。

2、投屏器

2.1.接口：HDMI视频接口 ≥ 1 个；USB接口 ≥ 2 个；网络接口 ≥ 1 个；内置天线 ≥ 3 个；

3.5mm音频 ≥ 1 个；

2.2.开机时长： $\leq 30s$ ；

2.3.显示分辨率： $\geq 4K$ ；

2.4.投屏路数 ≥ 2 路。

3、全景课堂工具

3.1.支持麦克风语音输入功能；

3.2.内置AI资料搜索与择优功能；

3.3.具备AI文本理解与应答能力；

3.4.支持AI解析文字绘画能力；

3.5.支持与环幕联动控制能力，可将指定图像内容精准同步显示至环幕，提升课堂视觉表现力；

3.6.支持根据课程信息自动生产课程邀请码。用户通过扫码可快速加入到远程互动课程中；

3.7.支持多种类型设备接入功能，如移动端，web端，可获取远端用户画面，并将其显示到讲台电脑屏幕；

3.8.支持在智能讲台端控制其他接入设备静音功能；

3.9.支持控制所有手机端麦克风语音输入开关的功能；

3.10.支持远程画面随手机相机翻转变换；

3.11.支持远程画面随手机平台切换适配尺寸；

3.12.支持断线重连功能。

（十二）单通道手持无线套装

1.U段或2.4G单通道手持无线话筒套装

2.工作范围：直线距离 ≥ 80 米；

3.音频响应：不劣于40Hz~18000Hz；

4.音频输出接口：XLR、6.35mm等接口。

（十三）单通道腰包无线套装

1.U段或2.4G单通道腰包无线话筒套装

2.工作范围：直线距离 ≥ 80 米；

3.音频响应：不劣于40Hz~18000Hz；

4.音频输出接口：XLR、6.35mm等接口。

（十四）无线天线套装

1.天线分配系统， ≥ 5 路射频信号输出；

2.可放大射频信号；

3.可支持 ≥ 5 个无线接收机。

（十五）吸顶会议麦克风

1.吸顶式阵列麦，支持吸顶安装；

2.支持Dante音频协议，兼容第三方Dante设备，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部署；

- 3.设备支持视频会议、录播、本地扩声和混合场景，且本地扩声时不影响录播和视频通话效果；
- 4.设备的音频采样率 $\geq 48\text{kHz}$ ；
- 5.设备可根据场景在软件中对房间长宽高建模，能在教室内根据需要划定不同拾音区域；
- 6.设备应支持拾音位置的识别，能区分讲台区域和学员区域，并可向三方系统提供发言人的位置信息，用于需要发言人位置的系统集成；
- 7.设备支持基于TCP/IP的API接口，支持可以提供音频控制、功能开关、设备重启、状态查询等接口；
- 8.设备支持与本地扬声器集成工作，实现本地扩声，扩声时延 $\leq 30\text{ms}$ ，增益 $\geq 10\text{dB}$ ；
- 9.设备支持对教室内常见的座椅移动声，键盘鼠标声进行有效抑制；

（十六）音频处理器

- 1.模拟输入通道： ≥ 8 ，模拟输出通道： ≥ 8 ；
- 2.Dante输入通道： ≥ 8 ，Dante输出通道： ≥ 8 ；
- 3.采样率： $\geq 48\text{ kHz}$ ；
- 4.输入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
- 5.输出动态范围： $\geq 103\text{dB}$
- 6.闪避器(Ducker)：支持；
- 7.内置两进两出的USB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ZOOM，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
- 8.具有中央控制功能，支持RS232、UDP等控制方式，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十七）调音台

- 1.输入通道规格： ≥ 12 。
- 2.频率响应： $20\text{Hz}\sim 20\text{kHz}$ 。
- 3.AUX辅助输出： ≥ 2 ，支持48V幻像供电。
- 4.立体声输入（配有 ≥ 3 频段均衡器）；
- 5.话筒最大输入电平： $\geq +12.5\text{dBu}$ 。
- 6.线路最大输入电平： $\geq +26\text{dBu}$ 。
- 7.立体声最大输入电平： $\geq +26\text{dBu}$ 。
- 8.最大混音输出电平： $\geq +16\text{dBu}$ 。

（十八）数字音频处理器

- 1.模拟输入通道： ≥ 16 路；
- 2.模拟输出通道： ≥ 16 路；
- 3.采样率/量化位数： $\geq 48\text{K}/24\text{bit}$ ；
- 4.幻象电源：支持 $\geq +48\text{V}/10\text{mA}$ ；
- 5.频率响应： $20\sim 20\text{kHz}$ ；
- 6.通道隔离度： $\geq 100\text{dB}$ ；
- 7.支持输入通道 ≥ 8 段PEQ，提供 ≥ 5 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 8.具有 ≥ 4 路GIPO、 ≥ 1 路RS485；
- 9.支持每个通道独立的AFC（反馈抑制）；

(十九) 功放

- 1.立体声功率8Ω: $\geq 400W$; 立体声功率4Ω: $\geq 600W$; 桥接模式8Ω: $\geq 1000W$;
- 2.频率响应: 20Hz-20kHz;
- 3.总谐波失真: $\leq 0.5\%$;
- 4.互调失真: $\leq 0.35\%$;
- 5.转换速率: $\geq 10V/\mu s$;
- 6.电压增益: $\geq 37.5dB$;
- 7.阻尼系数: ≥ 200 ;
- 8.信噪比: $\geq 100dB$;
- 9.串扰: $\leq -59dB$;
- 10.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8Ω): $\geq 0.775V$ or $1.4V$;
- 11.输入阻抗(额定): $\geq 20K\Omega$ (平衡), $\geq 10K\Omega$ (非平衡);

(二十) 音箱

- 1.频率响应: 65Hz-20KHz;
- 2.灵敏度: $\geq 92dB$;
- 3.最大声压级: $\geq 120dB$;
- 4.系统峰值声压级: $\geq 130dB$;
- 5.系统额定阻抗: $\geq 8\Omega$;
- 6.功率: 持续 $\geq 350W$ /节目 $\geq 700W$ /峰值 $\geq 1400W$;

(二十一) 路由器

- 1.设备接口: 支持 ≥ 8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 2.带机量: ≥ 400 个;
- 3.可管理AP数量: ≥ 16 个AP;
- 4.支持智能流控: 集成AC功能;
- 5.接入带宽: $\geq 2G$;
- 6.内存: $\geq 2G$ 。

(二十二) 无线AP

- 1.无线协议: 支持802.11a/b/g/n/ax/be Wi-Fi协议, 支持MU-MIMO双流技术;
- 2.工作模式: 支持双频 (2.4GHz, 5GHz) ;
- 3.传输速率: 2.4G提供 $\geq 600Mbps$ 的接入速率, 5G提供 $\geq 4000Mbps$ 的接入速率;
- 4.内置天线;
- 5.固定端口: ≥ 1 个10/100/1000/2500Mbps电口, ≥ 1 个10/100/1000Mbps电口;
- 6.供电方式: 支持本地供电, 支持POE 802.3at供电;
- 7.安装方式: 壁挂、吸顶。

(二十三) POE交换机

- 1.端口: ≥ 24 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 ≥ 4 个SFP千兆光口;
- 2.交换容量: $\geq 300Gbps$;
- 3.包转发率: $\geq 35Mpps$;
- 4.支持静态MAC地址、支持MAC地址过滤;
- 5.MAC表项: $\geq 8K$;

6.PoE: ≥24个电口支持PoE和PoE+。

(二十四) 全景资源管理软件

- 1.支持本地资源分角色管理, 实现访客资源与教师资源分区隔离;
- 2.提供本地资源管理权限, 支持教师对本机个人资源的删除操作;
- 3.支持U盘与移动硬盘挂载功能;
- 4.具备全局资源搜索能力, 覆盖个人、U盘及共享资源;
- 5.支持多设备资源空间挂载, 集成智能讲台、控制器资源节点, 实现资源集中统一管理;
- 6.支持从U盘直接打开图片、视频、PPT资源文件, 并可同步在环幕上实时展示, 提升教学效率;
- ▲7.提供录播资源预览页面, 可直接在预览中下载文件, 也可在线播放录播视频; 上传PPT资源后自动生成缩略图, 教师可在智能讲台上通过预览图选定和切换页面;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支持外接存储设备文件排序功能;
- 9.允许用户对本机个人资源进行重命名, 支持分类与查找管理;
- 10.支持U盘资源快速上传, 支持包括图片、视频、PPT、U3D类型文件的快速上传;
- 11.提供类Windows文件夹模式。

演示项12.支持通过智能讲台, 打开教学三维模型, 操控该教学模型一键拆分和一键组合, 现场可以在环幕上看到该教学模型拆分和组合的画面; 可以通过智能讲台拆分该教学模型中的指定零部件, 现场可以在环幕上看到该零部件从该教学模型整体中分离的效果; 可以通过智能讲台放大、缩小或旋转该教学模型, 现场可以在环幕上看到该教学模型同步放大、缩小或旋转的画面。

(二十五) 全景本地化教学软件

- ▲1.支持全景视频播放, 支持播放分辨率≥15360×2160P@30Hz的视频, 支持视频倍速播放、画面展示方式的改变以及图像环绕显示屏幕旋转; 小组模式支持一名教师主屏投屏和四个小组分屏投屏, 各小组可独立播放音视频内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演示项2.支持通过智能讲台操控全景图片类资源的360°水平旋转和一定角度的上下拖动, 现场可以看到该图片类资源在环幕上360°水平旋转和一定角度的上下拖动。

- 3.支持通过讲台将任意全景图片设置为教室环幕背景;
- 4.支持任意两个小组进行PK展示, 在PK状态下仅参与对战的两个小组音频保持播放, 其他小组自动静音;
- 5.支持老师通过无线投屏、HDMI、智能讲台的远程桌面等方式展示教学课件;
- 6.共享课模式支持自动化布局, 可以根据远端用户加入及退出的顺序实时变换布局;
- ▲7.老师课件支持一屏/三屏切换, 并支持自定义缩放和更改位置。支持主讲方和收视方分别进课。双方用户可以通过讲台电脑, 分别进入对应的直播课程;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支持将U盘中图片手动同步展示在环幕上, 并可进行图片的缩放、旋转、标记操作;
- 9.支持课件信号源的随意切换。通过讲台电脑可以选择课件信号源的展示方式, 如: 投屏器信号、HDMI信号、讲台远程桌面画面等;
- 10.支持显示用户自定义Logo。

11.共享课支持老师回显与课件之间互相切换。

（二十六）全景书写板软件

- 1.支持多种画笔工具选择，提供 ≥ 4 种标准笔迹颜色及多级粗细调节功能；
- 2.支持智能橡皮擦工具实现选择性笔迹擦除，配备操作回退功能；
- 3.支持调整橡皮擦擦除范围，橡皮擦可调整擦除区域半径；
- 4.支持书写板保存截图，截图格式：PNG等。保存的板书文件名称携带时间戳，支持后续快速检索；
- 5.支持线性撤销、重做。支持撤销重做，支持防错模式，支持中途操作打断机制；
- 6.支持清除所有内容，支持清除后会打断撤销重做机制。
- 7.支持电磁笔书写；
- 8.支持工具栏响应手指操作，支持工具栏可折叠；
- 9.支持多点触控；
- 10.支持环幕预览区域左右拖动，从而改变板书书写范围；
- 11.支持讲台和环幕同步书写，支持多种分辨率自适应调节。
- 12.支持调用多个预设图形。

（二十七）配件及辅材

1.涵盖必要的网络布线（如网线、水晶头）、必要的电力布线（如电线、插座）、必要的音视频连接线（如HDMI线、音频线）、必要的安装固定（如音视频设备支架、线槽）相关材料等。

（二十八）系统安装与调试

1.系统安装：

1.1.包含多媒体系统设备安装、线路连接，安装在空间的中央位置，满足整体环幕弧度要求。安装前需要进行环幕屏的调试，确保图像显示质量良好，同时需要与控制系统相连通；

1.2.包含直播互动系统设备安装、线路连接，其中摄像系统需捕捉不同的视角和场景。安装前需要对设备进行测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3.包含网络系统设备安装、线路连接；

1.4.包含中控系统设备安装、线路连接，安装前需要对控制系统进行测试，确保其与其他设备连接良好，并且能够顺畅地控制整个系统；

1.5.包含音响系统设备安装、线路连接，安装需考虑整体声场环境，以达到音效立体、清晰、逼真的效果。安装前需要进行音效测试，以确保音效质量良好；

1.6.包含其他配套软硬件安装、线路连接，保证线路整洁、有序，不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

1.7.包含整体教学空间配套线材、配套安装支架、辅材。

2.系统调试：

2.1.包含多媒体系统调试，对多媒体设备的连接、配置、校准等工作，确保多媒体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并且画面和声音的效果良好，达到使用预期效果；

2.2.包含直播互动系统调试，主要包括对直播互动软硬件设备（如摄像头、麦克风、直播互动软件等）的配置和校准，以及对网络传输质量的测试和优化。目的是确保直播效果清晰稳定，并且能够实现互动功能，达到使用预期需求；

2.3.包含网络系统调试，主要包括对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无线AP等）的配置

	和调试，以及网络质量的测试和优化。目的是确保网络畅通无阻，保证各种设备和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2.4.包含中控系统调试，此项是核心控制系统，需要对其进行全面的配置和调试，以确保各个设备的联动和协调。主要包括对中控系统的软硬件设置、联网配置、场景模拟等方面的调试； 2.5.包含音响系统调试，需要对其进行音效调试，以确保音质清晰、音量适中、环境效果良好，从而提高教学效果和听课体验； 2.6.包含整体系统联合调试，联合调试是对所有设备和系统进行整体测试和优化的过程，目的是确保各个部分能够协调工作，实现高效稳定的运行。调试工作还需要对场景的应用进行验证和测试，以确保场景的还原度和真实感，为后续日常教学活动和应用做好准备与保障。 （二十九）全景创新课程基础版 1.支持基于高质量教学研究全生命周期AI自动演化支持系统，定制≥1个裸眼3D教学场景，添加动态视觉效果、动画及音效，模拟真实教学或实践环境，融合真实场景，打造沉浸式学习体验，增强教学内容质量。 2.支持根据课程基本信息与资料，结合教师授课流程、课堂内容及日常教学，规划课堂整体结构与模块；配合教师协同打磨，确保课堂流程顺畅、内容衔接完整，形成专属授课模式。 3.支持依据课堂内容需求，设计整体风格，搭配和谐且突出信息的色彩方案，课程视觉效果显示更直观；合理规划各环节区域内容，按重要性与关联性划分信息层次，引导用户视线，增强视觉感染力的，加速信息传递效能。 4.支持基于学校教室的硬件、软件、云服务，智能讲台端、环幕端、小程序端交互式界面；搭建本堂课所需的交互式教学场景软件框架，串联各类富媒体资源与交互式AI能力，管理数据链与业务调度，保障课堂资源可用，实现流畅教学互动。 5.支持基于AI向量数据库、分类模型、实时语音功能等AI智能体；为智能教学提供数据支持，助力教师把握学情，调整教学策略，实现个性化教学，增强课堂互动效率。 6.支持根据教师授课流程与课堂内容，设计适配课件，提升教学内容完整性、连贯性。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外国语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学校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和采购人最终验收三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1.初次开箱验收 设备到货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负责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2.采购人使用单位初步验收 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进行试运行测试,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7日。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正常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使用单位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按试运行报告及合同约定,现场查看货物使用情况。初验完成后,中标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并经采购人使用单位确认。设备整机自安装之日起1个月内,如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达到设备性能指标,在中标人尽快、尽力排除故障的前提下,仍不能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部件或全部新品以解决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申请(传真、电子邮件有效)后,在1个月内从原厂运出更换部件或更换新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新品或新部件到货安装后1个月内,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再次换货。设备首次安装之日起4个月内,如果设备仍不能正常工作或不能满足设备验收指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3.采购人最终验收 采购人使用单位根据初验结果,向学校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由学校组织校内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进行项目的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内所列功能参数逐条验收,并符合采购人稳定安全正常使用的需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设备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要求:质保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与使用设备相配套的软件5年内由中标人负责更新升级。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原厂配件,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维修费用(含人工费)。质保期内,项目责任工程师每年提供不小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提供保养用的全部零部件(原厂)。质保期满前1个月,中标人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完全排除。(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不额外收费)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7天*16小时/天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如在48小时内无法解决或修复,则由中标人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48小时

后，未解决问题每超过24小时，中标人应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3.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软硬件使用说明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频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方法、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执行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系统）使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三）采购人及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1.除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双方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直到合格。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3.除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交货，免除乙方逾期交货责任。自不可抗力风险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十五个工作日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恶意违约情形（如交付假冒伪劣产品、擅自转包、故意拖延履行、伪造履约证据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4.乙方所交货物的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在使用中如发生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或者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或者运行存在较大潜在风险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5.乙方所供货物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质量或安装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处理，退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5其他要求

3.5.1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3.5.2本项目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根据法律规定，中标公告须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3.5.3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3.5.4保险要求3.5.4.1.风险承担：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及仓储过程中的安全。3.5.4.2.保险责任：（1）中标人负责办理货物从发货地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全程运输保险。（2）投保险种应至少包含货物运输一切险（或同等效力的险种），并根据货物特性附加必要的特殊险（如易碎品破碎险、防锈险等）。（3）保险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100%，并以采购人为被保险人或共同受益人。（4）保险期间自货物离开中标人仓库或工厂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双方完成开箱外观检验止。3.5.4.3.索赔与理赔：若在运输或保管过程中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中标人应负责立即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中标人未及时投保、投保金额不足或未正确填写被保险人，导致采购人无法获得足额赔偿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5.5供货安装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保修

卡、安装图纸、操作手册等)、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3.5.5.1.现场条件确认:中标人在安装前,应与采购人共同勘查现场,确认水、电、场地等基础条件满足安装要求。 3.5.5.2.安装人员资质:中标人应派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安装。如设备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安装人员须持有国家规定从业资格(如特种设备作业、电工、焊工等强制性证书)。安装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佩戴工作证件,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3.5.5.3.安装标准: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制造商规定的安装要求。安装过程中,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5.5.4.调试与试运行: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调试,确保各项功能、性能指标符合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试运行期7日,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现场跟班保障,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试运行正常后,方可进入正式验收程序。 3.5.6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逐页标注连续不间断的页码),纸质文件双面打印。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含5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含5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5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3.4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中的质保要求、支付约定”的内容	1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封面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承诺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包括系统安装与调试的内容）：①标“▲”参数共计14项，投标人满足参数要求的每项得1.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1分。“▲”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②非“▲、演示项”参数（以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得分=（投标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非“▲、演示项”参数数量/非“▲、演示项”参数总数量）×11分，满分11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备注：1.所投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10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2.佐证材料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佐证材料为准。3.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4.同一指标提供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32.0000	客观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功能演示	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注“演示项”的内容提供线上演示，演示要求采用所投产品真实的拍摄视频进行演示，不接受PPT、截图、Word、PDF等方式。每项演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计3分，满分12分。不演示或演示方式不正确、演示内容与要求不符对应此项不得分。备注：评审现场通过腾讯会议组织开展（开标现场会联系供应商电子化交易平台投标人签到表登记的电话，请各投标人保持通信畅通），每个投标人的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	12.0000	客观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内容及针对性措施；（2）安装调试方案；（3）质量保障措施；（4）进度保障措施；（5）安全保障措施；（6）供货保障措施；（7）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上述7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7分。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7.0000	主观	6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原始平面图对空间进行平面规划并出具平面设计图及效果图，布局须设置强弱电操作区。需提供不少于2张不同角度的效果图，须与平面规划一一对应。从设计的（1）效果图数量；（2）区域布局设置；（3）平面规划关键区域配置齐全性进行评审。上述3项内容，每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3分。	3.0000	主观	7整体规划设计方案.docx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提供所投（LED显示屏、中控面板、串口控制器）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齐全计3分，未提供或不齐全不计分。	3.0000	客观	8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对象；（2）培训内容设计安排；（3）培训保障措施。上述3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3分。	3.0000	主观	9培训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2）技术援助服务、现场应急服务；（3）备品备件保障、软件升级维护；（4）定期回访计划安排等。上述4项内容，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本评分点满分6分。	6.0000	主观	10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得0分。备注：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网站截图②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	3.0000	客观	11业绩.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12节能环保.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分项价格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1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2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4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6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7整体规划设计方案.docx

详见附件：8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9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10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11业绩.docx

详见附件：12节能环保.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